

體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暨第 3 次系務會議

書面審議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5 年 4 月 08 日（星期五）

紀錄：郭○芬

委員：

蔡主任○賢、張老師○泰、徐老師○輝、潘老師○玉、張老師○惠、朱老師○華

鄭老師○吾、陳老師○秀、金老師○斌。

案由一：本系 104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乙案，擬依書面審查辦理，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師大人字第 105100233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張智惠老師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辦理留職停薪及黃美珍老師於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留職停薪借調國家訓練中心，依據本校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年資（功）加薪（俸）要點」第四條：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加薪（俸）：第（三）點學年度內留職停薪者。
- 三、檢附審查單乙份。
- 四、敬請委員書面審查本案，勾選後於 105 年 04 月 12 日前（星期二）回傳系辦彙整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於 105 年 4 月 8 日（五）發放 9 份書面審議單，於 4 月 12 日（二）回收 9 份，同意票 9 份，不同意票 0 份。
- 二、照案通過。